

國立成功大學勝利第九宿舍住宿生活公約

99年03月17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 通過

100年03月07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

101年06月06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

102年11月01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

104年03月11日 宿舍自治委員大會修正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勝利第九宿舍住宿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規則》)第九條第七項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公約在不涉及個人權益的前提下,補充《宿舍管理規則》第九條第三項不及規範事項,以維護宿舍整體觀瞻與塑造內部優質文化為宗旨。
- 三、 申請本宿舍床位者,視同同意本公約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,除《國立成功大學住宿契約書》(以下簡稱《住宿契約》)明訂應收取手續費或罰款外,其他採違規記點制度,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、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人員(舍長、樓長、宿委、保全等)執行取締,同具違規記點效力,且服務人員得視情況拍照備查,違規同學不得拒絕。如遇服務人員取締不配合者,經查明違規者身份後,除需受原處分外,處分得加重累計。
- 五、 共同維護宿舍內、外部環境:
 - (一) 為維護宿舍外觀,腳踏車須張貼識別貼紙,並停放於停車格內,違者輪胎放氣;嚴重妨礙者,由服務人員鐵鏈上鎖或搬至指定地點處管制,同學僅依指定時段,自行向管理員認領。
 - (二) 同學不得在頂樓、陽台、樓梯、走廊、自修室、浴室、廁所、茶水間、交誼廳等公共區域放置或吊掛私人物品,曬衣間僅供晾掛衣物使用,違者以違規記4點,且其放置之物品,視為垃圾清理之。
 - (三) 將垃圾放置於公共區域、在公共區域打翻食物不自行清潔、因不當使用造成地面損壞者,違規記4點。
 - (四) 被發現未按規定垃圾分類,經勸告一次之後仍未改善者,違規記2點。
 - (五) 平時同學行動音量應降至最低,寢室內與公共區域任何時段均禁止奔跑、大聲尖叫、喧嘩或從事跳舞、打球等動態活動;於晚上11點至次日早上8點更嚴禁大聲說話或進行搬遷等發出吵雜聲音之活動,以及使用造成極大聲響之物品。上述各項若經他人反應或勸告而未改善者,違規記4點。情節重大者,記10點。
 - (六) 基於安寧與整潔理由,進入自修室同學禁止飲食(不包含白開水)且音量降至最低。使用自修室時如欲離開座位,可留下字條明告離開時間,最長可保留座位一小時;如未明告時間,或超過一小時未還者,他人得自行移開佔用之物品並使用該座位。離開時應清理桌面及關燈。上述各項若經他人反應或勸告而未改善者,以違規記4點。
 - (七) 養成隨手關(鎖)門、關燈、關水的習慣,得確保財物安全與節能減碳。
 - (八) 宿舍內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(除宿舍內可使用刮鬍刀、整髮器、檯燈、電扇、小型收音機、音響、個人電腦、充電器、吹風機、捕驅蚊器等外,其餘均屬違規電器)。記違規8至10點。

六、 宿舍內部公物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住宿同學無論進住或搬出宿舍時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 **住宿資料卡**，並依背面財產列表逐一清點核對寢室內所有公物，如發現缺漏，需立即告知管理員。
- (二) 以非法手段改造寢室內線電話或公共電話，或因此盜打外線及長途電話者，**違規記 10 點以退宿處理**，並負擔損壞賠償及繳交電話費之責任。
- (三) 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等設備，請同學珍惜使用。若以不當手段破壞，**違規記 10 點以退宿處理**，並負擔損壞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洗衣、脫水、烘衣時，應耐心排隊，使用時應於周遭放置臉盆或洗衣籃等容器。若使用完畢未將個人衣物立即取回者，為避免佔用過久耽誤他人使用時間，下位使用者可代為取出放置於容器上。
- (五) 使用飲水機、公共廁所的洗手台請同學注意勿將食物殘渣傾倒於其上，違反者**違規記 4 點**。
- (六) 大廳或交誼廳之電視機(含遙控器)，同學愛惜使用，勿任意破壞；**晚間 11 點後電視音量應放小**，違反者若經勸告或他人檢舉而未改善，**違規記 4 點**。
- (七) 自修室或公共區域的桌椅，使用完後需清理乾淨並歸於原處；公共區域之清掃用具、鏡子、體重計、書報等，應愛惜使用。上述各項物品若私自佔用者，**違規記 4 點**；使用後造成髒亂未清潔者，除需負清潔責任外，另**違規記 4 點**。
- (八) 借用備份**鑰匙**，應出示學生證，且**限 15 分鐘內歸還**，遲還者依《住宿契約》第十一條酌收**手續費 250 元**。
- (九) **寢室加裝小鎖者**，需送備份鑰匙或密碼至服委室備查。經催繳後應於限期內補繳；限期之後仍遲交者一天**違規記 2 點**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- (十) **公共設施**（如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衣機、飲水機、販賣機等）之插座，嚴禁擅自拔除；**公共區域插座**嚴禁私接個人電器（如吹風機、檯燈、電扇、小型收音機、音響、個人電腦、行動電話充電器等）使用，如經發現者，**違規記 4 點**。
- (十一) **寢室電費**需於公告期限內繳交，逾期繳納者該寢每人**違規記 2 點**，得以日累積之，並依據住宿契約第九條第一款得**限制宿舍設施使用（寢室用電）與控管離校手續**之辦理直至繳清為止。

七、 訪客：

- (一) **訪客管理單位為服委室**，若有外客與異性訪客，雙方應事先聯絡妥當，且由本舍居民親自陪同，辦理換證登記後始得進入；若無人陪同，則視為擅自進入，必要時通報該外客與異性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- (二) 外客與異性訪客於宿舍停留期間，應遵守《宿舍管理規則》及本公約，違者除究責受(邀)訪同學外，必要時通報該外客與異性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- (三) **異性訪客時間平日為 8:30~11:00、13:30~16:00，國定假日與例假日為 13:30~16:00**。異性訪客每次進入以 1 小時為限，且除因修理電腦、搬運重物等事由外，不得申請進入。（寒假、暑假、期初、期末搬遷期間之異性訪客時間依服委室公告為準。）
- (四) 外客與異性訪客逾時未離開，得以廣播宣讀寢室、受(邀)訪同學與訪客姓名；經廣播仍未迅速離開者，受(邀)訪同學**違規記 4 點**，必要時通報該外客與異性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- (五) **訪客(含非該棟之居民)須於夜間 十二 時前離開宿舍。凌晨 12 時至早上 8 時，外客逗留宿舍內，視同留宿事實，受(邀)訪同學違規記 10 點，以退宿處理，並喪失其在學期間之住宿權。該外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**
- (六) **勝利女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每日凌晨 12 點至早晨 6 點**，住宿居民需持有照片之證件登記進出。若將個人證件借由非住宿居民假冒身份登記，除冒名者不得進入外，該住宿居民視同違反公共安全，**違規記 4 點**。

- (七) 宿舍嚴禁攜帶訪客進入洗澡,違者以**違規記8點**;該訪客通報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- (八) 住宿生於其他宿舍違反訪客規定者,與該舍學生同受規定處分。

八、床位管理：

- (一) 床位不得頂讓或買賣、不得自行進住或遷出、不得互換床位,違者雙方皆**違規記10點,以退宿處理**,並喪失其在學期間之住宿權。
- (二) 未按時繳交資料卡(含照片)等各項住宿所需資料者,經催繳後應於限期內補繳;限期之後仍遲交者一天**違規記2點,並以日累計之**。
- (三) 一位同學只得使用一套傢俱(含桌椅、櫃子、床鋪等),不得佔用其他傢俱,私自佔用者**違規記4點**並限期改善;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,另記**2點,並得以日累計之**。如影響他人住宿權益者,佔用物品視同廢棄物由服委室強制清除,並加**收清潔費1000元**。
- (四) 團體生活端賴彼此溝通與容忍,因個人生活習慣不同所造成的衝突,同寢室友或同層同學彼此應先開誠佈公溝通;若溝通不良或輔導員介入仍無改善者,視情況調離原寢。
- (五) 為避免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,造成住宿分配不均及資源之浪費,凡**單獨住宿者住服組得調整寢室**,居民必須配合搬遷並於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與交還鑰匙,違者視同未完成離宿清點手續,將依《宿舍管理規則》處置。

九、普查規定：

- (一) 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普查與補普查,未進住及未**完成**普查者,除取消床位外,仍須繳交佔用床位之住宿費。
- (二) 未於公告普查、補普查時間完成普查者,視為延遲普查,屬違規行為,於補普查期限過後開始進行違規記點。每日違規記1點,違規點數以日累計之,以累滿5點為上限。
- (三) 為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,普查期間將一併進入寢室確認財產狀況與檢查有無違規事項(電器),住宿生應配合服務人員檢查。

十、**寧靜樓層(區)**：

- (一) 寧靜樓層之目的為提供住宿同學另一選擇之機會,以培養學生自主自律之能力,並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。本宿舍寧靜樓層得依申請人數調整房間數。
- (二) 凡有研究所、國考等考試需求者,或作息正常、無夜歸習慣者,均可於床位選填時,優先登記住宿於本區。本區寢室居民不限新、舊生皆可申請,採混住方式。
- (三) 居住於「寧靜樓層(區)」同學,應以隨時保持寧靜為基本義務;全日任何時段於此區域喧嘩者,無論是否為寧靜樓層居民,經勸告而未改善者,違規記4點。

十一、所記違規點數在住宿期間將累計(跨學期跨學年),**累計點數10點(含)以上,達退宿標準者,以退宿論,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**

十二、違規記點名單統一送由輔導員登錄記點。凡欲銷點者,需經輔導員或住服組承辦人同意,校園服替代務每3小時銷1點,服務內容由住宿服務組或輔導員定之。

十三、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